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 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前為執行「觀光大國行動方案」中旅宿業創新輔導計畫，對旅宿業如遇災損因擔保不足無法取得貸款情事，由本局與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合作提供相對信用保證，協助受災旅宿業順利取得融資貸款，辦理受災後重建工作並恢復正常營運。本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公告施行，並於一百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一百一十年一月八日修正在案。茲因本要點貸款申請期限將於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期，為持續協助受災旅宿業，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二、配合實務作業需求，第七點「代位清償」及第十點「代償」之文字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修正規定第七點、第十點）

交通部觀光局提供受災旅宿業融資相對信用保證 要點第六點、第七點、第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之旅宿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前項所定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旅宿業者實際需求給予展延。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u>一百十三年</u>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六、貸款期限由金融機構與受災之旅宿業自行商定之。但資本性融資最長以十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三年；周轉金最長以五年為限，含寬限期二年。前項所定貸款承貸金融機構得視旅宿業者實際需求給予展延。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自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月或按季攤還。貸款申請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為持續協助受災旅宿業，使業者儘早恢復正常營運，爰延長貸款申請期限至一百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
<p>七、受災之旅宿業申請第五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受災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旅館業負責人、民宿經營者及實際經營者擔任連帶保證人。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p>	<p>七、受災之旅宿業申請第五點所定貸款，如未能提供足額擔保者，由承辦金融機構依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有關規定送請該基金辦理信用保證，並由申請之受災觀光旅館業負責人、旅館業負責人、民宿經營者及實際經營者擔任連帶保證人。前項信用保證專款由</p>	<p>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務作業，爰將「代位清償」文字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俾使實務作業順行。</p>

<p>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收。</p>	<p>本局分年提撥，供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第一項信用保證成數最高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觀光旅館業、旅館業及民宿計收。</p>	
<p>十、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u>先行交付備償款項</u>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p>	<p>十、本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本局撥付之專款及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之合計數之十倍為限，本貸款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及相對資金之合計數時，本局得公告本貸款信用保證停止辦理。</p>	<p>配合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實務作業，爰將「代償」文字修正為「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俾使實務作業順行。</p>